附件 2

更正事项 2：

本项目第 4 包原招标文件第四章《评标程序、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》二、评标标准整体更正为：

二、评标标准

第 4 包：

序号	评分因素	评分标准	分值
1	投标报价	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，其价格分为满分。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： 投标报价得分＝（评标基准价/投标报价）×分值。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，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，详见第四章《评标程序、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》2.4、2.5 及 2.6。	30
2	产品销售业绩	提供 2023 年 9 月 1 日至今与本次投标产品同品牌同型号产品在中国市场的销售业绩，每提供一个合格的项目业绩得 2 分，最高得 10 分。未提供合同复印件的不得分。 1.若所投采购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包，仅需提供核心产品的销售业绩。 2.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（含首页、产品品牌、型号页、以及双方签字盖章页）复印件，否则业绩不予认可。	10
3	技术要求	根据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“三、技术要求-技术指标要求”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分。 有 1 项▲条款负偏离，扣 2 分，条款总计 23 项； 有 1 项普通条款负偏离，扣 0.02 分，条款总计 197 项； 以此类推，最低得 0 分。	49.94
4	保修期	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“四、其他相关要求-**（一）保修期**”要求得满分。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不得分。	3.5
5	售后服务方案	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“四、其他相关要求-**（二）售后服务要求**”的逐条响应情况单独提供的方案进行打分。 所有设备完全响应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本项分值满分，任意一项不满足得 0 分。	3
6	培训方案	根据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**“四、其他相关**	3.06

		要求-（三）培训等相关要求”提供的相应方案进行打分，方案全面、合理、可行得满分，方案较合理，实施性一般得 2 分，方案不合理，实施性差得 1 分，未提供培训方案不得分。	
7	政策性加分（节能环保）	1.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节能产品（不包括强制节能品）得 0.25 分，否则得 0 分。 2.投标产品为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环境标志产品得 0.25 分，否则得 0 分。 注：投标人自行提供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文件，否则不予考虑，具体要求详见后附说明 1、说明 2。	0.5
合计		100	

备注：政策性加分条款说明如下：

说明 1：节能产品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２００７〕５１号）规定，在技术、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，优先采购属于国家公布的节能清单中的产品。以中国政府采购网（http://www.ccgp.gov.cn/）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，如产品为清单内产品，投标人须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。所投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，必须提供上述证明文件，否则其投标无效。所投产品属于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，证明文件符合上述要求的将按照节能产品得分规则加分。

说明 2：环境标志产品

根据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》（财库[2006]90 号）的规定，在性能、技术、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，优先采购国家公布的环保产品清单中的产品。中国政府采购网（http://www.ccgp.gov.cn/）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。如所投产品为清单内产品，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、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。符合要求的将按照环境标志产品得分规则加分。